# 加糖炼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加糖炼乳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加糖炼乳验收和检验。

# 2 要求

# 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乳原料应符合 GB 19301 的要求。
- 2.1.2 所用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3 不得使用任何经转基因改造的原料品种。
- 2.1.4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- 2.1.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乳黄色,有光泽。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
状 态	组织细腻,质地均匀,粘度适中。	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
滋味、气味	具有乳的香味,甜味纯正。	水漱口,品尝滋味。

# 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/ (g/100g)	≥	非脂乳固体 <sup>a</sup> 的34%	GB 5009.5
脂肪 (X) / (g/100g)	$\geqslant$	8.0	GB 5009.6
乳固体 <sup>b</sup> / (g/100g)	≥	28. 0	_
水分/(%)	€	27. 0	GB 5009.3
酸度/ (°T)	€	48. 0	GB 5009.239

- a、非脂乳固体(%)=100%-脂肪(%)-水分(%)-蔗糖(%)。
- b、乳固体(%)=100%-水分(%)-蔗糖(%)。

# 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 / (mg/kg)	$\leq$	0.2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€	0.5	GB 5009.11
铬(以Cr计)/(mg/kg)	€	2.0	GB 5009.123
三聚氰胺/(mg/kg)		不得检出	GB/T 22388

## 2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* 及限量				10 20 AT AL
	n	С	m	M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5	0	10000	_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0	10	_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/(CFU/g ) <			50	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g	_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5	0	0/25g	_	GB 4789.4

# 2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	指 标	检测方法
黄曲霉毒素M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	0.5	GB5009.24

# 2.7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检验。

# 3 检验规则

## 3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班次,同一批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随机抽取样品,或按合同要求进行组批与抽样。

#### 3.2 供应商出厂检验

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单。首批进货供应商需提供全项检验报告,全项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供应商需随货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,报告单项目至少应包括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,接受第三方报告。

## 3.3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原材料检验计划执行。

## 3.4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最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,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#### 3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## 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4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## 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#### 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#### 4.4 保质期

保质期见产品标签。